



语文常谈

吕叔湘



语文常谈

附：未晚斋杂览

吕叔湘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聯书店

Copyright © 200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语文常谈：附《未晚斋杂览》／吕叔湘著. —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08. 11
(中学图书馆文库)
ISBN 978 - 7 - 108 - 02831 - 0

I. 语… II. 吕… III. 汉语—基本知识 IV. H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43278 号

责任编辑 张琳

装帧设计 朱锷
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邮 编 100010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

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 / 32 印张 7.125

字 数 118 千字

印 数 00,001 - 10,000 册

定 价 25.00 元

写在前面

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吕叔湘先生，是当代语言学家。1964年春，他应《文字改革》月刊之邀，开始连载有关语言、文字常识问题的文章。作者抛弃“行话”，联系日常生活，通过有趣的例证、生动的比喻，甚至一些笑话、故事来说明语言现象。文字深入浅出，对于提高语文水平甚有帮助，因此广受欢迎，于1980年结集出版，取名为《语文常谈》。作者自己说：

给这些文章取个名字，无非是说，这些文章内容既平淡无奇，行文也没有引经据典，当不起“概论”、“基础”之类的美名，叫做“常谈”比较恰当。希望有些读者在看小说看电视看得腻味的时候，拿来换换口味，而不至于毫无所得就是了。

有人说，“中国话”就是没有“文化”，历代文学家都不知道什么叫“文法”却写出好文章，可是他回答不上来为什么有的话公认为“通”，有的话公认为“不通”，后者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于不合“文

法”。不幸的是，诸如此类的意见不是来自工农大众，而是来自一部分知识分子。这说明关于语言文字的知识确实还有待于普及。这本小书就算是这方面的一个小小尝试吧。

全书共分八章，重点分别为：一、语言与文字的辩证关系；二、汉字的语音、音韵；三、文字三要素的形、音、义；四、语句的结构；五、词义和句义；六、古今语言的变化；七、各大方言及推广普通话；八、汉字改革与汉语拼音。别看篇幅短小，这却是一本很有分量的普及读物，有实用价值，知识性也很强，如旧字典中的反切法、古典诗词中的压韵问题，都有精要的叙述。

吕叔湘先生还是一位翻译家。《未晚斋杂览》收录的七篇读书札记，就是介绍外国作家和作品的，曾在《读书》杂志刊出。“‘未晚’者已晚也。旧时训诂学里有‘反训’这么一个项目，现在也还有训诂学家热心研究。”这些文章既生动幽默，又可见学者的修养与识见，1994年亦结集纳入“读书文丛”。

1998年，“三联精选”第一辑选入《语文常谈》，时隔八年出版的“中国文库”本将《未晚斋杂览》收作附录，因读者喜欢，今复收入本文库。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編輯部

文”合不干由量在理一齊心坐骨頭“剪不”也其公2008年10月

目次

序	吕叔湘	3
1. 语言和文字		5
2. 声、韵、调		15
3. 形、音、义		30
4. 字、词、句		47
5. 意内言外		62
6. 古今言殊		78
7. 四方谈异		96

8. 文字改革 116

未晚斋杂览

- 序 吕叔湘 133
1. 霍理斯论塔布及其他 135
2. 赫胥黎和救世军 149
3. 葛德文其人 167
4. 李尔和他的谐趣诗 176
5. 《第二梦》 191
6. 《书太多了》 205
7. 买书·卖书·搬书 215

语文常谈

序

吕叔湘

1964 年春天，有一天《文字改革》月刊的编者来看我，问能不能给那个刊物写点有关语言文字的普及性文章。结果就是后来在《文字改革》月刊上分期发表的《语文常谈》。原来计划写八篇，可是刊出七篇之后，“文化大革命”来了，杂志停刊，第八篇也流产了。后来也曾经想把旧稿整理整理印成一本小书，可是那几年的风气是以不读书为贵，也就迟迟没有着手。最近受到一些相识和不相识的朋友们的督促，才又鼓起劲来修修补补送给出版社，离开最初发表已经十六个年头过去了。

给这些文章取这么个名字，无非是说，这些文章内容既平淡无奇，行文也没有引经据典，当不起“概论”、“基础”之类的美名，叫做“常谈”比较恰当。希望有些读者在看小说看电视看得腻味的时候，拿来换换口味，而不至于毫无所得就是了。

说起来也奇怪，越是人人熟悉的事情，越是容易认识不清，吃饭睡觉是这样，语言文字也是这样。比如有人说，文字和语言是平行的、谁也不倚赖谁的两种表达意义的系统；你要是拿拼音文字来做反证，他就说“此汉字之所以可贵也”，他没有想过如果汉字都没有读音，是否还能够表达意义。又有人说，汉字最美，“玫瑰”二字能让你立刻看见那娇嫩的颜色，闻到那芬芳的香味，一写成 méigui 就啥也没了；他大概认为英国人、美国人、法国人的 rose，德国人的 Rose，西班牙人、意大利人的 rosa 全都是无色无臭的标本。还有人说，“中国话”就是没有“文法”，历代文学家都不知道什么叫“文法”却写出好文章；可是他回答不上来为什么有的话公认为“通”，有的话公认为“不通”，后者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于不合“文法”。不幸的是，诸如此类的意见不是来自工农大众，而是来自一部分知识分子。这说明关于语言文字的知识确实还有待于普及。这本小书就算是这方面的一个小小尝试吧。

1980.4.4

的遐想，属于“离奇、神秘的领域”。因此在学习《莫高窟》一文时，我设计了以下问题：

1. 语言和文字。通过课堂研讨与质疑，得出“语言不是人类独有的语言系统，是平普而复杂的”。人出声的种类虽然很多，但能发出语言的只有人（“哲学家”通过对敦煌莫高窟人首印蝶灯语）；会说话的，发出（图腾人本体语言符号系统）语言本真是张衡树的诗文、苏轼的词句、李清照的词句、欧阳修的词句、辛弃疾的词句等。有语言的为一语言体，其载体是语言文字，载体只有人类有真正的语言（喻红啊！言而为人）。看那语言真奇妙会比语言本身更奇妙。（感觉语言是极妙的）语言于人类而言是语言，也就是说话，好像是极其稀松平常的事儿。可是仔细想想，实在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。正是因为说话跟吃饭、走路一样的平常，人们才不去想它究竟是怎么回事儿。其实这三件事儿都是极不平常的，都是使人类不同于别的动物的特征。别的动物都吃的，只有人类会烧熟了吃。别的动物走路都是让身体跟地面平行，有几条腿使几条腿，只有人类直起身子来用两条腿走路，把另外两条腿解放出来干别的、更重要的活儿。同样，别的动物的嘴只会吃东西，人类的嘴除了吃东西还会说话。

记得在小学里读书的时候，班上有一位“能文”的大师兄，

在一篇作文的开头写下这么两句：“鹦鹉能言，不离于禽；猩猩能言，不离于兽。”我们看了都非常佩服。后来知道这两句是有来历的，只是字句有些出入。^①又过了若干年，才知道这两句话都有问题。鹦鹉能学人说话，可只是作为现成的公式来说，不会加以变化（所以我们管人云亦云的说话叫“鹦鹉学舌”）。只有人们的说话是从具体情况（包括外界情况和本人意图）出发，情况一变，话也跟着一变。至于猩猩，根据西方学者拿黑猩猩做实验的结果，它们能学会极其有限的一点符号语言，可是学不会把它变成有声语言。人类语言之所以能够“随机应变”，在于一方面能够把语音分析成若干音素（当然是不自觉地），又把这些音素组合成音节，再把音节连缀起来，——音素数目有限，各种语言一般都只有几十个音素，可是组成音节就可以成百上千，再组成双音节、三音节，就能有几十万、几百万。另一方面，人们又能分析外界事物及其变化，形成无数的“意念”，一一配以语音，然后综合运用，表达各种复杂的意思。一句话，人类语言的特点就在于能用变化无穷的语音，表达变化无穷的意义。这是任何其他动物办不到的。

① 《礼记·曲礼》：鹦鹉能言，不离飞鸟；猩猩能言，不离禽兽。

人类语言采用声音作为手段，而不采用手势或图画，也不是偶然。人类的视觉最发达，可是语言诉之于听觉。这是因为一切倚赖视觉的手段，要发挥作用，离不开光线，夜里不成，黑暗的地方或者有障碍物的地方也不成，声音则白天黑夜都可以发挥作用，也不容易受阻碍。手势之类，距离大了看不清，声音的有效距离大得多。打手势或者画画儿要用手，手就不能同时做别的事，说话用嘴，可以一边儿说话，一边儿劳动。论快慢，打手势赶不上说话，画画儿更不用说。声音唯一不如形象的地方在于缺乏稳定性和持久性，但在原始社会的交际情况下，这方面的要求是次要的，是可以用图形来补充的。总之，正是由于采用了嘴里的声音作为手段，人类语言才得到前程万里发展。

文字不能超脱语言

自从有了人类，就有了语言。世界上还没有发现过任何一个民族或者部落是没有语言的。至于文字，那就不同了。文字是在人类的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才出现的，一般是在具有国家的雏形的时候。直到现在，世界上还有很多语言是没有文字的，也可以说，没有文字的语言比有文字的语言还要多些。最早的文

字也只有几千年的历史，而且就是在有文字的地方，直到不久以前，使用文字的也还是限于少数人。

文字起源于图画。最初是整幅的画，这种画虽然可以有表意的作用，可是往往意思含糊不清，应该怎么理解取决于具体环境，例如画在什么地方，是谁画的，画给谁看的，等等。这种图画一般都比较复杂，这里设想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。比如画一个井，里边画三只兔子。如果是一个猎人画在一棵树上的，就可能是表示附近的陷阱里有三只兔子，要后边来的伙伴处理。如果是画在居住的洞壁上的，就可能表示猎人们的愿望，这种画有法术的作用，那里边的三只兔子就不是确实数目而只是许多兔子的意思。

图画发展成为文字，就必须具备这样一些特点：（1）把整幅的画拆散成个别的图形，一个图形跟语言里的一个词相当。（2）这些图形必得作线性排列，按照语言里的词序。比如先画一个井，再画三个直道儿或横道儿，再画一个兔子，代表“阱三兔”这样一句话。如果把三个道儿画在井的前边，就变成三个陷阱里都有兔子的意思了。（3）有些抽象的意思，语言里有字眼，不能直接画出来，得用转弯抹角的办法来表示。比如画一只右手代表“有”，把它画在井的后边，就成为“阱有三兔”。这种文字是基本上象形的。

文字，但是可以念，也就是说，已经跟语言挂上钩，成为语言的视觉形式了。

到了这个阶段以后，为了便于书写，图形可以大大简化（图案化，线条化，笔画化），丝毫不损害原来的意思。从汉字形体变化的历史来看，甲骨文最富于象形的味道，小篆已经不太像，隶书、楷书就更不用说了。从形状上看，第二阶段的零碎图形和第一阶段的整幅画很相似，第三阶段的笔画化图形和第二阶段的象形图形可以差别很大。但是从本质上讲，象形文字和表意画有原则上的区别，而象形文字和后来的笔画化的文字则纯粹是字形上的变化，实质完全相等。

图画一旦变成文字，就和语言结上不解之缘。一个字，甚至是象形的字，也必然要跟一定的字音相联系；表示抽象意思的字，笔画化了的字，就更加离不开字音了。这样，语言不同的人看不懂彼此的文字，哪怕是象形成分最多的文字。假如一个人的语言里的“有”和“右”不同音，他就不懂一只手夹在一个井和三只兔子中间是什么意思。

文字发展到了这种“词的文字”之后，仍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成纯粹表音的文字，这将来再谈。这里所要强调的是：尽管文字起源于图画，图画是与语言不相干的独立的表意系统，只有在

图画向语言靠拢，被语言吸收，成为语言的一种形式（用图形或笔画代替声音）之后，才成为真正的文字。

对于文字和语言的关系没有好好思考过的人，很容易产生一些不正确的理解。很常见的是把文字和语言割裂开来，认为文字和语言是并行的两种表达意思的工具。这种意见在我国知识分子中间相当普遍，因为我们用的是汉字，不是拼音字。有人说，文字用它自己的形体来表达人的思维活动、认识活动。当人们写文字的时候，目的在写它的思想而不仅为的是写语言；当人们看文字的时候，也只是看它所包含的内容，不一定把它当作语言；只有把它读出来的时候，才由文字转化为语言。这个话显然是不对的。文字必须通过语言才能表达意义；一个形体必须同一定的语音有联系，能读出来，才成为文字。如果一个形体能够不通过语音的联系直接表达意义，那就还是图画，不是文字。代表语言，也就是能读出来，这是文字的本质，至于写的时候和看的时候读出或者不读出声音来，那是不关乎文字的本质的。事实上，教儿童认字总是要首先教给他读音；不通过语言而能够学会文字的方法是没有的。粗通文字的人看书的时候总是要“念念有词”，哪怕声音很小，小到你听不见，你仍然可以看见他的嘴唇在那儿一动一动。完全不念，只用眼睛看（所谓“默读”），是要受过相当训练的。